

证券代码：301193

证券简称：家联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3

债券代码：123236

债券简称：家联转债

## 宁波家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家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14日召开了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已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本数）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本数）；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6.88元/股（含本数）。本次回购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39）等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一交易日披露公告。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 一、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情况

2024年6月14日，公司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回购公司股份122,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0635%（以2024年6月14日收市后公司总股本192,000,000股为基准计算），本次回购股份的最高成交价为17.5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7.38元/股，成交的总金额为人民币2,131,994.0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 二、其他说明

(一) 根据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回购报告书》的约定，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至回购期限届满或回购实施完毕前，公司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公司于2024年5月14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截止2023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92,0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现金股利人民币2.00元（含税）进行分配，合计派送现金股利人民币38,400,000.00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导致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26.88元/股（含）调整至不超过人民币26.68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

(二)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段等均符合公司回购股份的方案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 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 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 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 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 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

期间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家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7日